**盘锦市港口与口岸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港口、航运、口岸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有关规章和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工作。

2.负责制定辖区内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审核、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核工作。

3.负责对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业管理监督。

4.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经营资质的管理；制定港口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对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实施监督管理。

5.负责港口国家行政收费的征收工作及代征管理；对全系统的收费和企业经营性收费项目和价格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港口物流仓储业经营资质管理；对港口物流仓储市场经营秩序进行监督和检查。

7.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的经营资质管理；负责水路运政稽查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负责辖区内水上运输船舶、海上设施、船舶维修业及船用产品设备依法进行检验。

8.负责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

9.负责港口引航的行政管理。

10.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市的口岸工作；组织全市口岸的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各查验单位和港口企业推进“大通关”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军事和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战时军用物资和人员的水路运输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港口与口岸局本级

2.盘锦市港引航站

3.盘锦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部门基本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23人，在职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职工23；合同制退役兵13人。

**二、部门预算说明及需要公开的内容**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公开范围

2017年财政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二）预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7年市直部门收入情况：预算收入28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5.33万元。

2、2017年市直部门支出情况：预算支出285.3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37.83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47.5万元。

3、2017年度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合计237.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5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4万元。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99万元，比上年减少69.35%，减少原因为压缩经费开支，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1.公务接待费0.9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无因公出国经费。

（四）政府采购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6.5万元用于全局在编人员服装款。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港口局现有汽车一辆（奥德赛商务），价格24.4万元。

办公桌椅8.1万元。专用设备98.1万元。共计：130.6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37.27万元，其中：办公费3.28万元、印刷费0.99万元、邮电费1.97万元、取暖费5.44万元、差旅费2.63万元、培训费0.98万元、福利费0.33万元、招待费0.99万元、交通费3万元、车补15.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8万元。